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概述

盈峰环境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1938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73,856,975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8.5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,999,996.75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,982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0,179,996.75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健验[2017]7-101号验资报告验证。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开设以下专项账户用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初始金额（元）	用途	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净额（元）
1	中信银行上虞支行	811080101380 1280120	60,000,000. 00	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	9,720.22
2	招商银行绍兴分行	755901705210 606	230,000,000 .00	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	4,946.14

				项目	
3	浦发银行上虞支行	850700788015 00000068	220,000,000 .00	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	261,207.26
4	中国银行上虞支行	359773670947	100,179,996 .75	补充流动资金	46,820.50
	合计	--	610,179,996 .75	--	322,694.12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“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、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以及“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”募集资金节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合计变更募集资金总金额17,807.86万元（含暂时用于补流的1.5亿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）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,000万元募集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28,140,129.49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。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三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，为减少管理成本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5日